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31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暖春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27 號、第 671 號、第 897 號及 114 年審裁字第 123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46 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及其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，經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27 號及第 671 號裁定認聲請人逾越聲請法定期間，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惟其提起上開聲請之時點，最高行政法院尚在審理其就系爭判決所提起之再審聲請，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法定期間，應以再審遭該院裁定駁回之時點起算，而未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間。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27 號及第 671 號裁定誤未逾法定期間之聲請為逾期而不受理，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897 號及 114 年審裁字第 123 號裁定未更正上開裁定之錯誤，均屬有誤。憲法法庭應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上開法規範為裁判。

二、按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前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